

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舟山医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 舟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 乐涵波

项目负责人： 王磊波

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雷海强

建设单位： 舟山医院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
沈路 739 号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
路 25 号

电话： 13867202794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6000

邮编： 315200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 项目验收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	6
3.4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备.....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2
5.2 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7.2 废气.....	18
7.3 噪声.....	18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2
9.2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22
10 验收监测和调查结论.....	28
10.1 验收调查结论.....	28
10.2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29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环评批复.....	32
附件 2：医疗废物委托集中处置合同.....	36
附件 3：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202100037）.....	41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项目验收概况

舟山医院建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739 号，在现有院区西侧中部预留地块内建设一幢 5 层的感染病大楼，包括感染病门诊、感染病房、突发传染病房、实验室等，总建筑面积 12100m²，共设置 144 个床位，其中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依托现有项目。

2018 年 4 月，由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15 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以“舟环建审〔2018〕5 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本项目感染病大楼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竣工，同月投入试运行。截止目前为止，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初步具备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于 2021 年 6 月启动本项目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检测”）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通检测接受委托后在我公司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调查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1 日按照监测方案实施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并在已有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2021.02.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 HJ 794-20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0.12）；

(2) 《关于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山市生态环境局，2020.12.8，舟环建审〔2018〕5号）。

(3) 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739 号。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舟山医院西侧中部预留地块内，大楼东侧为停车场，南侧隔院区道路为后勤保障楼，西侧隔 90cm 高绿化隔离带为体育路，北侧为预留空地。门诊及住院部出入口设置在大楼南侧，医务人员出入口设置在大楼东侧，后勤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设置在大楼东北侧。

(2)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与批复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本项目在舟山医院西侧中部预留地块内建设一幢5层感染病大楼，总建筑面积121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400m²，地下一层2700m²。项目设置感染病门诊、感染病房、突发传染病房、实验室等，设144张标准病床。

本项目新增年住院人数2500人次，年门急诊人数60000人次。

3.2.2 工程建设组成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3.2-2。

表 3.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报告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1F	地下车库、设备房	与环评一致
	1F	(发热、结核、肝炎、肠道)门诊、医技(检验化验、放射、超声等)	与环评一致
	2F	肠道病房	与环评一致
	3F	肝炎病房	与环评一致
	4F	呼吸道病房、呼吸道负压病房(2间,共6床)	与环评一致
	5F	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消防水源均引自院区现有管网。大楼1层及地下室由市政压力直接供水,2层至5层由水泵加压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室外雨水管网,汇至院区现有雨水管道。本项目感染病大楼内检验、化验等产生的特殊废水分类收集足量后单独经化学沉淀等预处理达标,感染病大楼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后,两部分废水排入新建预处理池,经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电源引自院区总配电房两路独立10kV高压线,并在现住院楼变电房内设置2台800kVA干式变压器。利用现有舟山医院住院大楼的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医疗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X 光机 (100kv80mA)	1	1	/
2	心电图机	1	1	/
3	大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1	/
4	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1	1	/
5	尿沉渣分析仪	1	1	/
6	血气分析仪	1	1	/
7	海尔医用冷藏箱 HYC-260	1	1	/
8	换药车	1	1	/
9	紫外线强度仪	1	1	/
10	单道微量注射泵 WZ-50C2	1	1	/
11	多参数监护仪 M9B	1	1	/
12	多功能监护仪 HP78352CA16	1	1	/
13	空气消毒器 KDSJ-Y100	1	1	/
14	双道微量注射泵 WZS-50F(单道)	1	1	/
15	九十路对讲主机 NBW-90	1	1	/
16	双面点阵走廊显示屏 NBW-HJD	1	1	/
17	双面点阵走廊显示屏 NBW-HJD	1	1	/
18	不锈钢抢救车	1	1	/
19	床单位消毒器 NY-300S	1	1	/
20	单道微量注射泵 CP-1100	1	1	/
21	单道微量注射泵 WZ-50C2	1	1	/
22	单道微量注射泵 WZS50C-6	1	1	/
23	人工肝支持系统 WLXG-888	1	1	/
24	双道微量注射泵 CP-2100	1	1	/
25	双道微量注射泵 WZS-50F-6	1	1	/
26	心电监护仪 G30	1	1	/
27	心电监护仪多功能 G30	1	1	/

3.4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医疗机构，不存在加工生产活动。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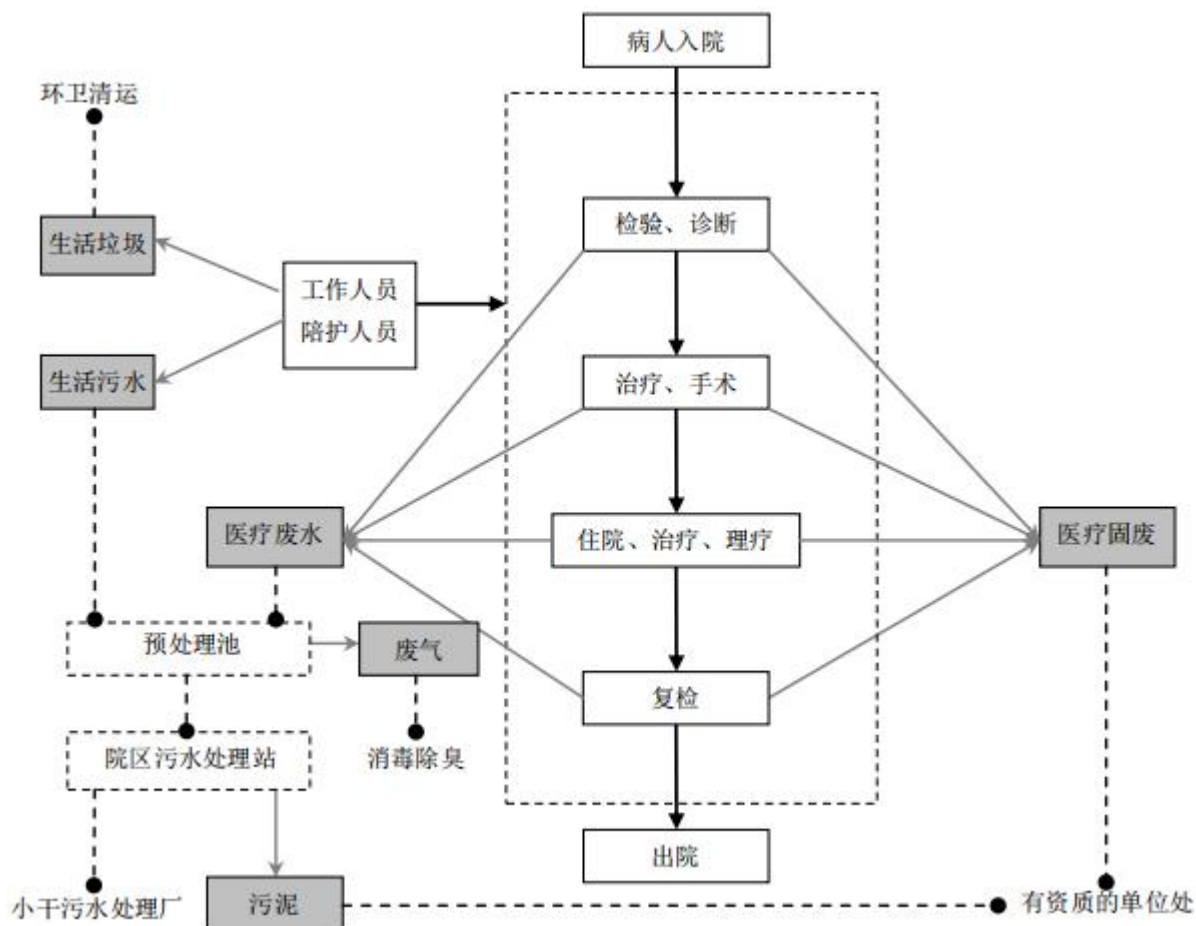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备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感染病大楼内检验、化验等产生的特殊废水分类收集足量后单独经化学沉淀等预处理达标，感染病大楼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后，两部分废水排入新建预处理池，经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

环评、环评批复及实际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1-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1。

表 4.1-1 环评、环评批复及实际废水防治措施落实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类废水须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汇集接入院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感染病大楼内检验、化验等产生的特殊废水分类收集足量后单独经化学沉淀等预处理达标，感染病大楼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后，两部分废水排入新建预处理池，经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汽车尾气、治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等。

环评、环评批复及实际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环评、环评批复及实际废气防治措施落实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污水预处理池采用地埋式，恶臭收集后经消毒、除臭后引至大楼屋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装置引至大楼屋顶排放。	污水站设于地下室，废气经喷淋+等离子光解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汽车尾气		地面汽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地下室尾气通过尾气井楼顶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配电系统、水泵、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行驶噪声等。

环评、环评批复及实际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环评、环评批复及实际噪声防治措施落实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外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设置独立隔声房等措施降噪；汽车噪声来源于区域内地面汽车行驶或泊车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橡胶减速带、设置禁鸣/限速标识等措施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废过滤器及废活性炭、一般医院废物、一般生活垃圾。

具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治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治理措施
1	医疗废物	医疗	危险固废	委托舟山市奈方不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固废	实际运行中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废过滤器及废活性炭	隔离病房排风系统	危险固废	
4	生活垃圾	病人、医护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清运

4.1.5 放射与辐射

本项目运营期因放射检查、治疗的需要,设有 X 光机(100kv80mA) 1 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4%,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内容		实际(万元)	
1	总投资		6200	
	环保总投资		210	
2	其中	废水治理	废水收集、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	22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	17
		固废治理	收集容器、收集袋、收集点	24
		废气处理	排风、消毒等	52

3	环保总投资比率%	3.4%
---	----------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舟山医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 2018 年 4 月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回顾如下：

9.1.1 项目概况

(1)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预处理池恶臭和汽车尾气。污水预处理池为地埋式，恶臭收集后拟采取等离子光解消毒、喷淋除臭除味后引至感染病大楼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 NH_3 、 H_2S 排放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 HC、 NO_x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显著。

(2)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院职工及陪护人员生活废水和空调冷凝水。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舟山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小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海域的影响不显著。

(3) 地下水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污水渗漏和固体废弃物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在做好排水、污水处理、固废暂存的管理、防渗漏等工作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以及固体废物的堆放对本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不显著。

(4)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配电系统、水泵、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行驶噪声等。在采取现有及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边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4a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显著。

(5)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废过滤器及废活性炭、一般医院废物、一般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按要求经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显著。

总结论

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项目拟在舟山医院西侧中部预留地块内建设一幢5层感染病大楼，总建筑面积121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400m²，地下一层2700m²。项目设置感染病门诊、感染病房、突发传染病房、实验室等，拟设144张标准病床。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住院人数2500人次，年门急诊人数60000人次。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各项环保措施到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三线一单”等审批原则，项目在该址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根据 2018 年 5 月 15 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环建审〔2018〕5 号”关于《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现将环评批复摘录如下：

舟山医院：

你单位关于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舟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意见等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选址位于舟山市新城定沈路 739 号（舟山医院西侧中部预留地块内），总投资 6200 万元，建设一幢 5 层感染病大楼，总建筑面积 121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400m²，地下一层 2700m²。项目设置感染病门诊、感染病房、突发传染病房、实验室等，拟设 144 张标准病床。

二、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类废水须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汇集接入院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污水预处理池采用地埋式，恶臭收集后经消毒、除臭后引至大楼屋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装置引至大楼屋顶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外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

声达标排放。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要求。严格按照行业设计规范、建设标准等要求安装送排风系统并加强日常管理与维护，合理设置排风口;设置应急事故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六)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合理设置材料堆场等设施，施工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应集中收集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土石方开挖和回填、物料运输、料场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同时施工过程应加强与项目周边群众的沟通，妥善处理好与群众的关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感染病大楼内检验、化验等产生的特殊废水分类收集足量后单独经化学沉淀等预处理达标，感染病大楼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后，两部分废水排入新建预处理池，经格栅、消毒、脱氯处理，其中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限值达标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6.1-1~2。

表 6.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单位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单位
粪大肠菌群数	100	MPN/L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个/L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个/L	结核杆菌	不得检出	个/L
总氰化物	0.5	mg/L	六价铬	0.5	mg/L

表 6.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单位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单位
CODcr	250	mg/L	BOD ₅	100	mg/L
SS	60	mg/L	总余氯	-	mg/L
pH	6-9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总氰化物	0.5	mg/L	六价铬	0.5	mg/L
肠道致病菌	-	个/L	肠道病毒	-	个/L

表 6.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单位
1	NH ₃ -N	其他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mg/L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与批复要求，废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氨	1.0
硫化氢	0.03
氯气	0.1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1 类标准，其中舟山医院东侧边界、南侧边界、西侧边界（即本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L _{Aeq}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对象、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详见表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如图 7.1-1 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预处理废水	进口 FS1	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六价铬	4 次/天 共 2 天
	排放口 FS2		
医院污水站废水	排放口 FS3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总氯、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六价铬、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氨氮、总磷	4 次/天 共 2 天

7.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WQ1 污水站东侧	氯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3 次/天 共 2 天
		WQ2 污水站南侧		
		WQ3 污水站西侧		
		WQ4 污水站北侧		

7.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对象、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详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L _{Aeq}	昼间、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No.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废水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8	(总) 氰化物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9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10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11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B
	12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C
废气	1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2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3	硫化氢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4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监测采样分析方法要求。

8.2.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中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8.2.3 监测分析过程

8.2.3.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

本次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方法。

8.2.3.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

本次废气监测分析过程均按相关监测分析方法要求，同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所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并在其有效期内使用。

8.2.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2.4 其他

(1) 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规定》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

(2) 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委托公司的《质量手册》执行。

(3)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20日至7月21日），各部门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具体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至7月21日
实际	门诊人数5人，医务人员34人到岗，住院人数20人	门诊人数6人，医务人员34人到岗，住院人数20人

9.2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3。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氰化物 (mg/L)	六价铬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沙门氏菌 (个/L)	志贺氏菌 (个/L)
FS1 预处理废水进口	7月20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2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8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11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70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值		<0.004	<0.004	70	未检出	未检出
	7月21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5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13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8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70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值		<0.004	<0.004	83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9.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氰化物 (mg/L)	六价铬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沙门氏菌 (个/L)	志贺氏菌 (个/L)
FS2 预处理废水排放口	7月20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值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月21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值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值				0.5	0.5	100	-	-

表 9.2-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氯 (mg/L)
FS3 医 院污 水站 排放 口	7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06	43	11.3	11	25.0	4.25	0.06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08	46	10.7	13	23.4	4.19	0.06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10	40	10.1	14	22.7	4.27	0.05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07	38	11.3	11	25.9	4.22	0.066
		平均值		-	42	10.9	12	24.3	4.23	0.063
	7 月 2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10	38	11.8	12	28.9	4.02	0.06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09	35	11.5	15	26.7	4.10	0.05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6	41	10.8	11	30.1	4.17	0.06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08	37	10.3	14	28.8	4.14	0.056
		平均值		-	38	11.1	13	28.6	4.11	0.060
标准值				6-9	250	100	60	35	8	-

续表 9.2-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六价铬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沙门氏菌 (个/L)	志贺氏菌 (个/L)	氰化物 (mg/L)
FS3 医院污水站	3 月 29 日	第一次	白色、微浑	<0.004	33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六价铬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沙门氏菌 (个/L)	志贺氏菌 (个/L)	氰化物 (mg/L)
排放口		第二次	白色、微浑	<0.004	23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第三次	白色、微浑	<0.004	22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第四次	白色、微浑	<0.004	23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平均值		<0.004	253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3月30日	第一次	白色、微浑	<0.004	33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第二次	白色、微浑	<0.004	23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第三次	白色、微浑	<0.004	49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第四次	白色、微浑	<0.004	23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平均值		<0.004	32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标准值				0.5	5000	-	-

注：表 9.2-1~3 数据引自检测报告（中通检测）检水字第 ZTJ202100037 号，详见附件）。

监测期间，本项目预处理废水排放口中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六价铬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排放限值。医院污水站排放口中的 pH 值、COD_{Cr}、BOD₅、SS、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六价铬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均未检出。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5。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氯气(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WQ1 污水站东侧	第一次	<0.03	<10	0.03	<0.006
WQ2 污水站南侧		<0.03	<10	0.06	<0.006
WQ3 污水站西侧		<0.03	<10	0.09	<0.006
WQ4 污水站北侧		<0.03	<10	0.12	<0.006
WQ1 污水站东侧	第二次	<0.03	<10	0.02	<0.006
WQ2 污水站南侧		<0.03	<10	0.04	<0.006
WQ3 污水站西侧		<0.03	<10	0.09	<0.006
WQ4 污水站北侧		<0.03	<10	0.12	<0.006
WQ1 污水站东侧	第三次	<0.03	<10	0.02	<0.006
WQ2 污水站南侧		<0.03	<10	0.05	<0.006
WQ3 污水站西侧		<0.03	<10	0.09	<0.006
WQ4 污水站北侧		<0.03	<10	0.13	<0.006
标准值		0.1	10	1.0	0.03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4 月 2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氯气(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WQ1 污水站东侧	第一次	<0.03	<10	0.04	<0.006
WQ2 污水站南侧		<0.03	<10	0.12	<0.006
WQ3 污水站西侧		<0.03	<10	0.17	<0.006
WQ4 污水站北侧		<0.03	<10	0.13	<0.006
WQ1 污水站东侧	第二次	<0.03	<10	0.05	<0.006
WQ2 污水站南侧		<0.03	<10	0.10	<0.006
WQ3 污水站西侧		<0.03	<10	0.16	<0.006
WQ4 污水站北侧		<0.03	<10	0.15	<0.006
WQ1 污水站东侧	第三次	<0.03	<10	0.06	<0.006
WQ2 污水站南侧		<0.03	<10	0.11	<0.006
WQ3 污水站西侧		<0.03	<10	0.16	<0.006
WQ4 污水站北侧		<0.03	<10	0.15	<0.006
标准值		0.1	10	1.0	0.03

注：表 9.2-2~3 数据引自检测报告（中通检测）检气字第 ZTJ202100037 号，详见附件）。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7月20日 9:10-9:50	52.9	70	工业噪声	7月20日 22:10-22:51	40.2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1.2				40.1		
Z3 厂界西侧		52.3	40.6					
Z4 厂界北侧		50.2	41.2			45		
Z1 厂界东侧	7月21日 10:31-10:55	51.3	70		7月21日 22:16-22:42	41.2	55	
Z2 厂界南侧		51.4				41.0		
Z3 厂界西侧		52.1	42.3					
Z4 厂界北侧		50.4	41.9			45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舟山市普陀东大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注：表 9.2-4 数据引自检测报告（中通检测）检气字第 ZTJ202100037 号，详见附件）。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中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和调查结论

10.1 验收调查结论

10.1.1 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8年4月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15日获得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2021年7月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10.1.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竣工，同月投入试运行。项目验收范围内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良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1.3 固体废物管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废过滤器及废活性炭、一般医院废物、一般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委托舟山市奈方不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器及废活性炭实际运行中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0.1.4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与批复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0.2 验收监测结论

10.2.1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预处理废水排放口中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六价铬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排放限值。医院污水站排放口中的pH值、COD_{Cr}、BOD₅、SS、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六价铬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均未检出。

10.2.2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2.3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中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280000吨，废水纳管后最终经小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

排放，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L、氨氮为 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计算如下：

$$\text{COD}=50\text{mg/L}\times 280000\text{t/a}\div 10^6=14\text{t/a}$$

$$\text{氨氮}=5\text{mg/L}\times 280000\text{t/a}\div 10^6=0.0033\text{t/a}$$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是否符合
COD	50mg/L	14t/a	15.14t/a	符合
氨氮	5mg/L	1.4t/a	1.51t/a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量、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73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舟环建审〔201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7				竣工日期		2021.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舟山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0		所占比例 (%)		3.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10		所占比例 (%)		3.4				
	废水治理 (万元)		22	废气治理 (万元)		52	噪声治理 (万元)		17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舟山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30900472092185H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4t/a	15.1t/a								
	氨氮							1.4t/a	1.51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浙江省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舟环建审〔2018〕5号

关于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舟山医院：

你单位关于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舟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意见等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选址位于舟山市新城定沈路739号（舟山医院西侧中部预留地块内），总投资6200万元，建设一幢5层感染病大楼，总建筑面积121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400m²，地下一层2700m²。项目设置感染病门诊、感染病房、突发传染病房、实验室等，拟设144张标准病床。

二、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类废水须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汇集接入院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污水预处理池采用地埋式，恶臭收集后经消毒、除臭后引至大楼屋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

第1页共3页

排风装置引至大楼屋顶排放。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外窗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要求。严格按照行业设计规范、建设标准等要求安装送排风系统并加强日常管理与维护，合理设置排风口；设置应急事故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六)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合理设置材料堆场等设施，施工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应集中收集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土石方开挖和回填、物料运输、料场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减少施工期环境影响；同时施工过程应加强与项目周边群众的沟通，妥善处理好与群众的关系。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或审核。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抄送：舟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附件 2: 医疗废物委托集中处置合同

医疗废物委托集中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舟山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时间: _____
受托方: 舟山市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_____

为了解决医疗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实行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乙方系舟山市政府批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定点企业。因此,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全过程运行安全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合同提及的医疗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01 和卫生部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分类名录(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不包括医疗机构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放射性物质、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

第二条: 技术要求

对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严格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环保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颁布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双方职责

2

1、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甲方应将医疗废物按标准严格分类,收集在周转箱内,暂存于医院贮存点(贮存点必须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贮存标记)。

(2) 甲方在医疗废物完成交接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

(3)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周转箱,破损及丢失周转箱按每只 60 元赔付乙方。

(4) 甲方根据每天的实际住院病房床位数量和门诊人数数量进行核对,并向乙方提供月统计数据。

(5) 甲方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2、乙方的职责和权利:

(1)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规范的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

(2) 乙方对于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将在卫生及环保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门收集。每星期收集1次,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甲方需求收集。

(3)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原因的影响)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妥善措施双方协商处理。

(4) 乙方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处理医疗废物。

第四条:收费标准

按国家物价部门规定收费标准收费(舟山本岛),如果不是舟山本岛的医疗机构,要承担医疗机构所在地到舟山本岛码头的运输费用。

按卫生部门核定给甲方的经营规模,甲方应每日支付人民币 3348.00元

(大写: 叁仟叁佰肆拾捌元)的医疗处置费给乙方(计费标准: 门诊病人每天每人: 元, 床位费每天每人: 360元)。按舟发改价格(2020)29号执行。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按甲方的经营规模, 甲方应预付 元处置费给乙方。

2、甲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乙方交纳上一月份的医疗废物处置费, 并一次性付清, 结算方式: 银行委托收款(户名: 舟山市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201000012807602, 开户银行: 定海区海洋农商银行岑港支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处置费后3天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以方便双方财务核算。

3、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环办[2003]41号文件规定。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统计数据填写, 即医疗废物产生量(吨/月)*[医院床位数(张)*标准产污系数(0.5公斤/张日)*折算系数]/100; 中东部重点城市折算系数为1.15, 根据折算数据, 每个病床日产医疗废物0.6公斤, 每人次就诊产生医疗废物0.1公斤。双方约定医疗废物重量超出核定重量20%以内的不加收处置费, 其余超出部分医疗废物重量按每公斤4元收取处置费, 下一年度以次类推。

4、预付款在每年12月结算中扣除多收的金额退还甲方, 未交足的部分甲方补足给乙方, 甲方并在每年的1月5日前支付本年度预付款。

5、甲方如拖欠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乙方向甲方收取每日千分之六的滞纳金, 直至交足所欠费用, 并且乙方有权拒绝处理甲方的医疗废物, 并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年 4月 1日起至 2022年 3月 31日止。

↓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不得违约，否则，必须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舟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如仍有争议，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在双方争议未解决之前，甲、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涉及的医疗废物处置技术标准、环保处置要求提高以及处置收费标准的变更，甲、乙双方应执行调整后的新标准，但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其中任一条款的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及卫生局各报备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4年4月 日

乙方（盖章）舟山市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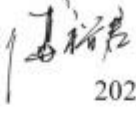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80-8710771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日

舟山医院合同会签表

2021年4月1日

合同名称	医疗废物委托集中处置合同		
合同内容	为解决医疗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舟山医院委托舟山市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医院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造价			
发包人 (甲方)	舟山医院	承包人 (乙方)	舟山市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科室	后勤管理中心(基建处)	经办人	
经办部门意见： 按合同执行。  2021年4月1日			
审计处审核意见：  2021年4月1日			
法务人员审核意见：  2021年4月1日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2021年4月1日			
院长签字： 2021年 月 日			

附件 3: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J2021000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37 号

项目名称:	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舟山医院
受检单位:	舟山医院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37 号

第 1 页 / 共 6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舟山医院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739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舟山医院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739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游离氨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B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C

评价标准:

预处理废水排放口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排放限值。
 医院污水站排放口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本栏空白。

通
检
测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37 号

第 2 页 /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氯化物 (mg/L)	六价铬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沙门氏菌	志贺氏菌
FS1 预处理废水 进口	7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2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8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11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70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值			<0.004	<0.004	70	未检出	未检出
	7 月 2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5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13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8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70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值			<0.004	<0.004	83	未检出	未检出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37 号

第 3 页 / 共 6 页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氟化物 (mg/L)	六价铬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沙门氏菌	志贺氏菌	
FS2 预处理废水 排放口	7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值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 月 2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浅黄、微浑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平均值			<0.004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值				0.5	0.5	100	-	-

浙江中通检测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传真：0574-86698516

中通检测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IJ202100037 号

第 4 页 / 共 6 页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FS3 医院污水站排放口	7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06	43	11.3	11	25.0	4.25	0.06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08	46	10.7	13	23.4	4.19	0.06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10	40	10.1	14	22.7	4.27	0.05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07	38	11.3	11	25.9	4.22	0.066	
	平均值			-	42	10.9	12	24.3	4.23	0.063	
	7 月 2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10	38	11.8	12	28.9	4.02	0.06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09	35	11.5	15	26.7	4.10	0.05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6	41	10.8	11	30.1	4.17	0.06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08	37	10.3	14	28.8	4.14	0.056	
	平均值			-	38	11.1	13	28.6	4.11	0.060	
	标准值				6-9	250	100	60	35	8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航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cdj.com



(中通检测) 检水字第 ZTJ202100037 号

第 5 页 / 共 6 页

续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六价铬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沙门氏菌	志贺氏菌	氯化物 (mg/L)	
FS3 医院污水站 排放口	7月20日	第一次	白色、微浑	<0.004	33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第二次	白色、微浑	<0.004	23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第三次	白色、微浑	<0.004	22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第四次	白色、微浑	<0.004	23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平均值			<0.004	253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7月21日	第一次	白色、微浑	<0.004	33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第二次	白色、微浑	<0.004	23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第三次	白色、微浑	<0.004	49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第四次	白色、微浑	<0.004	23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平均值			<0.004	32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4	
	标准值				0.5	5000	-	-	0.5

END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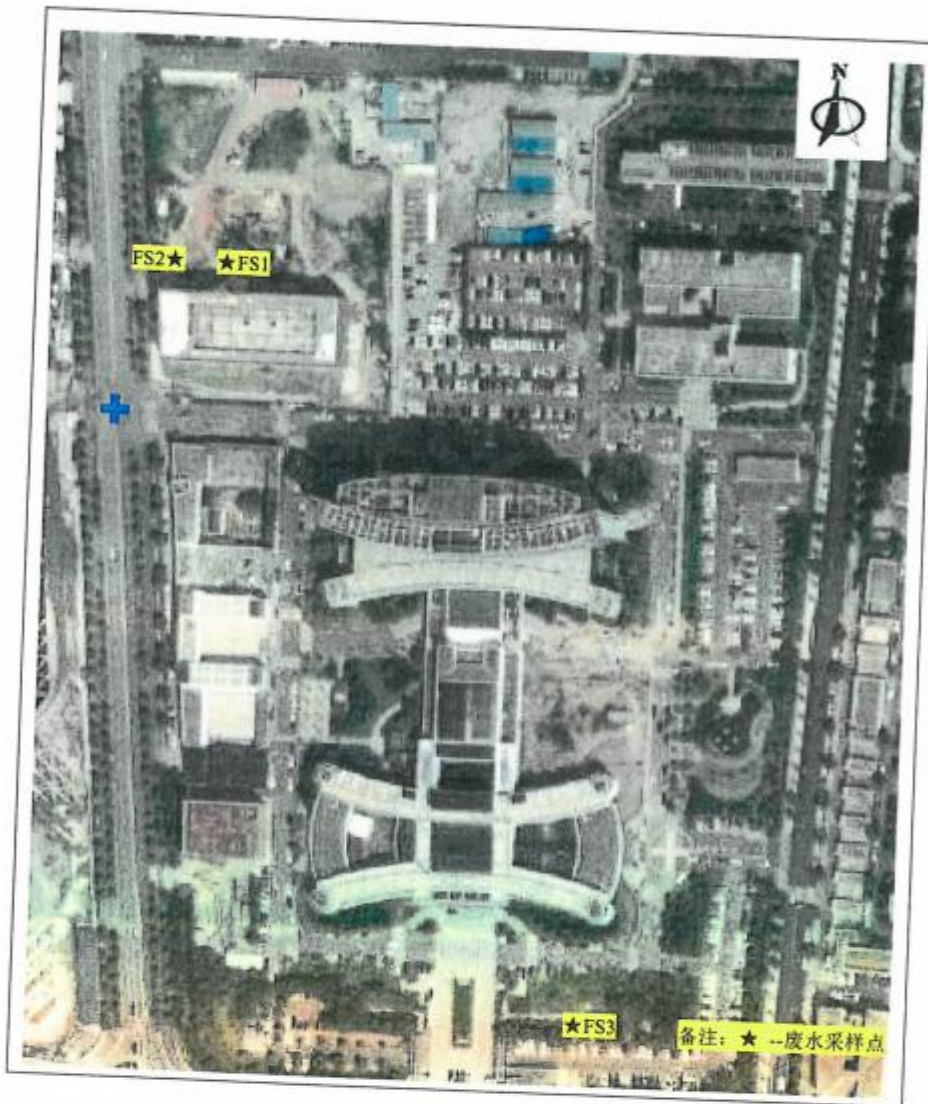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年7月30日
 (中通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37 号

项目名称: 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舟山医院
受检单位: 舟山医院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一
测
检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37 号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舟山医院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739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舟山医院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739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评价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100037 号

第 2 页 /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氯气(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WQ1 污水站东侧	第一次	<0.03	<10	0.03	<0.006
WQ2 污水站南侧		<0.03	<10	0.06	<0.006
WQ3 污水站西侧		<0.03	<10	0.09	<0.006
WQ4 污水站北侧		<0.03	<10	0.12	<0.006
WQ1 污水站东侧	第二次	<0.03	<10	0.02	<0.006
WQ2 污水站南侧		<0.03	<10	0.04	<0.006
WQ3 污水站西侧		<0.03	<10	0.09	<0.006
WQ4 污水站北侧		<0.03	<10	0.12	<0.006
WQ1 污水站东侧	第三次	<0.03	<10	0.02	<0.006
WQ2 污水站南侧		<0.03	<10	0.05	<0.006
WQ3 污水站西侧		<0.03	<10	0.09	<0.006
WQ4 污水站北侧		<0.03	<10	0.13	<0.006
标准值		0.1	10	1.0	0.0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1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氯气(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WQ1 污水站东侧	第一次	<0.03	<10	0.04	<0.006
WQ2 污水站南侧		<0.03	<10	0.12	<0.006
WQ3 污水站西侧		<0.03	<10	0.17	<0.006
WQ4 污水站北侧		<0.03	<10	0.13	<0.006
WQ1 污水站东侧	第二次	<0.03	<10	0.05	<0.006
WQ2 污水站南侧		<0.03	<10	0.10	<0.006
WQ3 污水站西侧		<0.03	<10	0.16	<0.006
WQ4 污水站北侧		<0.03	<10	0.15	<0.006
WQ1 污水站东侧	第三次	<0.03	<10	0.06	<0.006
WQ2 污水站南侧		<0.03	<10	0.11	<0.006
WQ3 污水站西侧		<0.03	<10	0.16	<0.006
WQ4 污水站北侧		<0.03	<10	0.15	<0.006
标准值		0.1	10	1.0	0.03

END

编 制:

俞海清

审 核:

王法记

签 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	35.2	100.3	2.3	东	晴
	第二次	35.9	100.31	2.4	东	晴
	第三次	35.2	100.33	2.4	东	晴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一次	33.7	100.51	2.3	东	晴
	第二次	35.5	100.34	2.3	东	晴
	第三次	34.9	100.36	2.2	东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37 号

项目名称: 舟山医院感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舟山医院
受检单位: 舟山医院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100037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舟山医院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739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舟山医院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 739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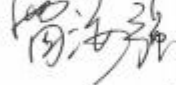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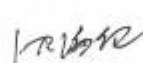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7 月 20 日 9:10-9:50	52.9	70	工业噪声	7 月 20 日 22:10-22:51	40.2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1.2				40.1		
Z3 厂界西侧		52.3				40.6		
Z4 厂界北侧		50.2				41.2		
Z1 厂界东侧	7 月 21 日 10:31-10:55	51.3	70		7 月 21 日 22:16-22:42	41.2	55	
Z2 厂界南侧		51.4				41.0		
Z3 厂界西侧		52.1				42.3		
Z4 厂界北侧		50.4				41.9		
		55			45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 舟山市普陀东大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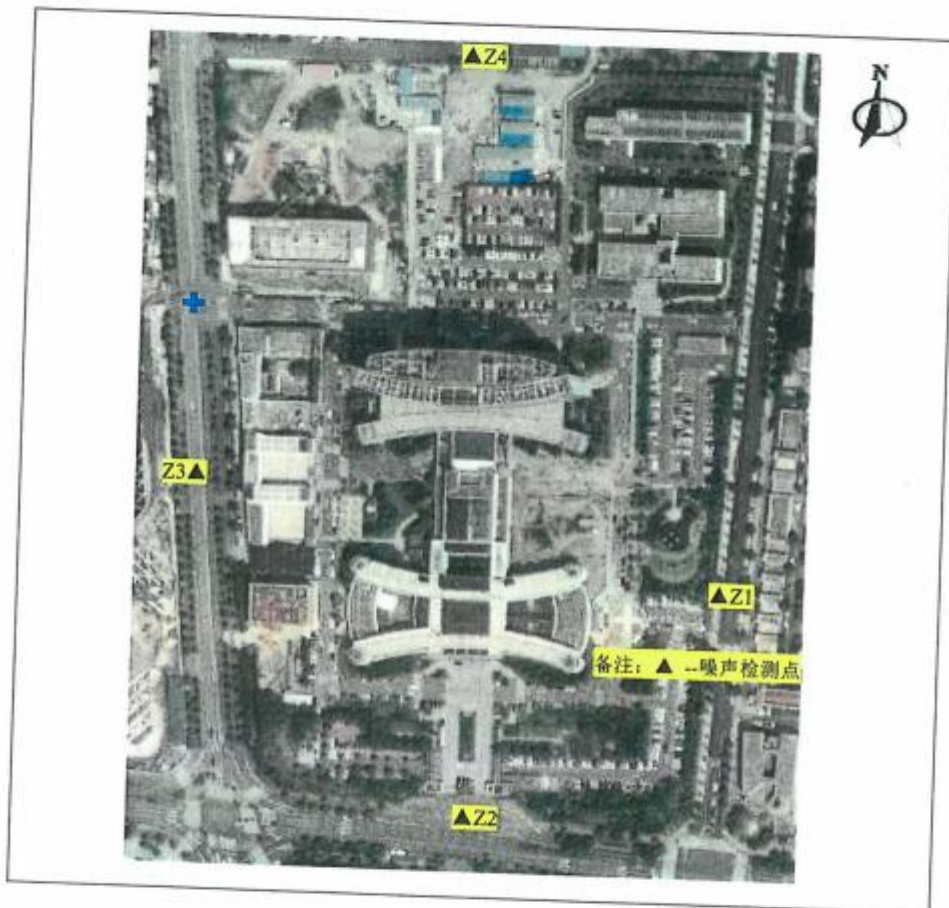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